

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未申请复核的相关情况

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4]222号），因公司未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截至复核期限届满日，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后，挂牌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公司股票自申请复核

期限届满后的第六个交易日起复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 月 6 日起复牌，并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安技”。

二、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 公司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31-88870688

邮箱：zagf@zagf.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东区科嘉路 2319 号

(二) 券商联系人：持续督导员

联系电话：027-87718750

邮箱：sunhanqing@tfzq.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17 号天风大厦 2 号楼

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